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诺〔2024〕3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爱生科技生物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批复

四川爱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爱生科技生物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AJJPD0H)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结论,项目位于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一期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123.7m²),建成后年产固体饮料1000万条、压片糖果9000万片、乳酸菌粉5吨和即食益生菌粉5000万条。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该项目属告知承诺制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将在印发批复文件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承诺制审批。

四、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五、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